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全字第96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送達代收人 王曉婷

相 對 人 東煜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麒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東煜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20日邀同相對人王麒榮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1月31日向聲請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雖前開借款未屆期，惟王麒榮（以下與東煜科技有限公司合稱相對人，如單指東煜科技有限公司則稱東煜公司，王麒榮則逕稱其名）已遭法務部執行署強制執行在案，依相對人所簽立之約定書第六條第（七）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齊，目前尚欠15萬3925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相對人前揭欠款屢經聲請人電催、函催仍未清償，同時寄送之郵件皆接遭郵局退回，且依退回之郵件可知東煜公司原營業址已更換店家，另訪查王麒榮留存之戶籍地址大門緊閉，詢問鄰近住戶表示多日未見該戶有人員進出，顯見相對人已無資力，逃匿無蹤，實有進行脫產之可能。如非即時聲請對相對人所有財產為假扣押，恐有日後難以執行之虞，如有釋明不足部分願供擔保以代之。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

01 央登錄債券為擔保後，將相對人財產在15萬3925元範圍內予
02 以假扣押等語。

03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4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5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06 項亦有明定。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7 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08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09 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
10 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
11 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
12 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1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14 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
15 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
16 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其職業、資產、信用
17 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
18 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否
19 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要難認
20 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東煜公司邀同王麒榮為連帶保證人，兩造訂有借
23 據及約定書，相對人尚有債務15萬3925元之本金，及利息、
24 違約金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約定書、借
25 款明細附表等件為憑，足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
26 明。

27 (二)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借貸餘款，因王麒榮遭法務部執行署扣
28 押存款債權，依上開約定書條款視為全部到期，且探訪東煜
29 公司原營業址、王麒榮戶籍地址均查無相對人等，足見相對
30 人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狀態，並有逃匿之情，如不
31 經假扣押其財產，恐有日後不能受償之虞等情，並提出法務

01 部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02 件回執為據。惟查，觀諸上開通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03 件回執之催繳記錄，僅能佐證聲請人有催告之舉，尚難逕予
04 認定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
05 致瀕臨無資力狀態之行為，亦即無從認定聲請人有於日後不
06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是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
07 因並未釋明，此部分亦無由以供擔保為補充，已如上述，是
08 本件聲請應認與法未合。

09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於15萬3925元範圍內，假扣押相對人之財
10 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陳香菱